

第一四九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至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二四五號起
渝字第二五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四五號目錄

令

定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褒揚何燕瓊令

褒揚山東省政府魯東行署主任盧斌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國立藥學專科學校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國立交通大學上海本部及唐山工程學院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增加中央電影場戰時宣傳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司法部編報司法例規售價及印刷費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國立廣西大學二十八年年度經臨收支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福建省防治瘧疾及鼠疫請中央補助經費造送二十九年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一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暫時停止實施茲另行擬訂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遺產稅暫行條例，着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何燕璋早歲服膺主義，參加革命。歷年在海外辦理黨務，成績優良。抗戰以來，募款助振，關懷祖國，尤具熱忱。茲聞病故，良深悼惜。特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呈稱，山東省政府魯東行署主任盧斌，去歲不避艱危，問道往魯，於膠東政治軍事，辛勤整理，卓著成績，不幸志事未償，以身殉職，請予明令褒揚等語。查盧斌効忠黨國，履險弗辭，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任命達理札雅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任命陸亞夫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任命吳建常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任命沈士遠兼考選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李樹勳、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嚴莊任期屆滿，均着連任。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議字第七七九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樂學專科學校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收支概算，經予審查結果，尙以所陳該校二十七年內曾經開支修繕購置學術研究等費二千六百九十八元，係由同年度事業行政等項收入及經常費節餘移抵，未備法案，嗣奉部頒收支結束辦法，始行遵令改作二十八年年度概算，請求補備法案，尙屬可行，擬請照數核定收支各二千六百九十八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議字第七七八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交通大學上海本部及唐山工程學院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請增經費計分兩部份，審查結果，僉以該大學上海本部增費問題，前據行政院來文轉請，已奉鈞會核定，准予恢復二十七年舊額，自屬毋庸再議，至唐山工程學院二十八年年度經費預算二十萬元，亦係依當時情況核列，茲既據陳學生人數增加，原預算不敷，請予恢復二十七年舊額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元，事同一律，擬請核定追加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議字第七八九九號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本會常會議決，增加中央電影場戰時宣傳費，請核列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中央電影場所稱，戰時電影宣傳費原預算每月一萬圓，在此材料日昂，兼須設法吸收從業人員之際，以致預算不敷，尚屬實情，並據該場代表列席聲述過去成績，頗有可觀，所請月增五千圓，擬請如數核定，自二十九年三月份起，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

遵行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七九五三號函開，

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國民政府司法部規自二十六年停刊以來，迄今已逾三載，現爲應事實與環境之需要，擬刊印二千部，送經招商估計，每部工本最低價格爲二十八圓二角，共計需銀五萬六千四百圓，至於售價，經酌定每部爲三十圓，本年度暫以售出千部計算，共可收入三萬圓，編具收支概算，轉請核定前來。茲經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並指定支出卽在本年度中央總預算第二預備分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蔣 中正
司 長	于 右任
監 長	孔 祥熙
院 長	林 雲
政 務 處 長	蔣 中正
法 政 部 長	蔣 中正
察 院 長	蔣 中正
政 務 處 長	蔣 中正
計 劃 部 長	蔣 中正
財 政 部 長	蔣 中正
審 計 部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七六八七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廣西大學二十八年度經臨收支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為適應西南環境需要，呈院奉准改廣西大學為國立，擬具四項辦法，規定經費之支給，第一年由國省兩庫各撥認半數，各約四十萬圓，以後每年省庫遞減四分之一，並檢附該核原編二十八年度下半年收支經臨概算，請求國庫撥負臨時支出二十萬圓，茲經本會審查，認為所訂分擔經費辦法，尙屬允妥，惟該大學既改國立，自應循照湖南等省立大學改為國立之先例，在國家預算上，具列全部經費，而將省庫所支，列為協款收入，該校本身收入，亦應列入國家預算，基此理由，擬請核定該校經臨支出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圓，協款收入二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圓，該校本身收入八千四百三十圓，交主計處分別辦理二十八年度追加預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既分別轉飭遵辦。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丁惟汾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一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零三號呈稱，

「竊查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業經本處令准暫時停止職權，並經參酌目前需要，另設會計室，所有前奉核准之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自應暫時停止實施，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二十條，提交本處第一七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遵，並乞一併令行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前經本府核准之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並予暫停實施。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一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辦二管渝感代電稱，

「頃據本會政治部部長陳誠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治行巴字第一四九一號呈稱，「案據第九戰區長官部政治部主任胡越本年三月一日民字第二六四四號呈稱，「竊自抗戰軍興以來，我全國軍民爲爭取民族生存，維護國際正義，不惜犧牲一切，作英勇神聖之抗戰，前仆後繼，再接再厲，所有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精神實永值欽仰，凡我國民，皆應虔誠

紀念，茲查四月五日爲廢曆清明祭掃之期，擬懇鈞部通令全國各界，同於是日舉行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公祭，並慰問死難家屬，以慰忠魂而勵來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核該部所呈，尙有見地。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通令全國各界遵行。

等情，據此，准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渝斃機字第三七一號函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本黨黨員凡叛黨附逆者，除一律予以開除黨籍外，并函中央執行委員會交政府緝辦，請查照等由。查此類附逆黨員，除已先後函請政府明令通緝有案者外，茲查尙有呂景顏、呂哲夫、鮑巽之、陳驊、徐劍萍、朱光普、丁健娛、王壽彭、唐少泉、張佩紳、潘同慶、解吉文、馬典如、凌西礪、陳慶漁、黃硯山、陳武揚、楊敦謙、劉月浦、盧新三、楊敦純、董志瑚、張建時、陳平、田慶寬、周鄭璜、朱張林、程學卿、陳阮、朱月、徐元新、李愷良等均因附逆降敵，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自應一體緝辦。相應函達查照飭屬緝辦。」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金文字第三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渝監機字第三七零號公函開，

「本黨 總理孫先生，倡導國民革命，手創中華民國，更新政體，永奠邦基，謀世界之大同，求國際之平等，光被四表，功高萬世，凡我國民，報本追遠，宜表尊崇。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一致決議，尊稱 總理爲中華民國國父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全國一體遵行」

等因，奉此，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子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孫志雲等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甘炳坤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華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文臣等二十七名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壽山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楊春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金貴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兆沛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盧仲程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嵩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文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順祥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七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員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爵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振乾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四五號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分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伏秋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分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士宗長等四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分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豐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分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謝正明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康定金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文廣瑛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震寰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成夏等六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一四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及至美等三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守其等二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丁寶山等五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耀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光榮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德建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四弟三十一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仁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劉長風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劉得忠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錦生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緯國章等七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景成義第二百八十三員名清冊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懋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景志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永治等一百零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師長李必蕃一員請卹的表，和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七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成善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鎮東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得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兵少文章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兵趙英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員江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兵尹起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渝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董子瑞請卹請卹咨文，均同呈前，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開田請卹請卹咨文，均同呈前，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馬學武等三名請卹請卹咨文，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孟廣武等二十名請卹請卹咨文，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焦占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十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朱貴勳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士兵魏金生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廖大甲等六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一四五號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滄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七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福海等三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趙集成等二十一員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斌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煥第六員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湯榮堯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大元等一百二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葉梓臣等九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國英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忠堂等四十七員名請卹請
在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向玉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英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陶天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謝德雲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周東良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謝占標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魁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壽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守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陸超倫等九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士機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宗康等七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長子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方全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陽字第四八九九號呈一件，據軍政部長趙正成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卷內判決書正本經抽存一份。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政 政 院 長 蔣中正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湯得員歐陽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政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德勝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政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志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政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劉蘇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劉金山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李錫中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譚繼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洪世金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海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詹化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王輝等二十六員名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費金山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子義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思安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渝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八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副師長羅策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慶忠等五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皮紹武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國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 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Maria Gratiama Kaerbel Piu 謝 萊	姓名
二一	年 齡
女	性 別
德國 也納市維	原 籍
Marc Aurel Strasse 9. Vienna I. Germang.	現居地方
爲中國人劉崇 緯之養女	取得國籍原因
二十九年 三月九日	日 註 期 册
劉崇緯六一	姓 名
福建 福州光祿 坊二十四號	年 齡
商	原 籍
取得 國籍得 養父之	現居地方
福建省政府	職 業
	關係
	轉請機關
	備 考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男	性 別
四八	年 齡
印度 麻巴 斯爾	原 籍
貴州省 貴陽市 鹽行路一九二二號	現居地方
眼科 醫師	職 業
無	隨 同 歸 化 者
渝字 第十 六號	字 證 號 書
二十九年 三月九日	日 給 期 證
貴州省政府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接收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服	價	行	郵	費
零售	每份	五分	內	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內	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內	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份 十二元
半頁	每份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份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四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

修正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

令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令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令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令

修正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令

空郵新制省政府主席李濟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款請在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 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明令規定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貴州省劃分國地收支所有原由菸酒稅項下撥補省地方之款每月一萬元改為月 撥二萬元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調嶺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六項令仰知照並分別飭知山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李文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謝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李文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謝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四六號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辛瑞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補國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漢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董中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廷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思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名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四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家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治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堯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選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冰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龍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雷家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雲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少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振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海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榮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芝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侯長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邢書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國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文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國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新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福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順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龍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世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虎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少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伯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昌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佑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六三號 令本府王汁處 呈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暫停實施另訂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併

知照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一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假復震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振華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一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世植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傑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六六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法執行總覽部呈汪兆銘等通敵叛國除通緝有案者外餘請通緝業經明令一併通緝由

諭文字第一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得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郭從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學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二四六號

- 渝文字第一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光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宮志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天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熊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宋世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明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日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光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莊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兵園國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得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學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樊廷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耀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紹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立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得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志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雨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福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兆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松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艾金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高登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光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振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寶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鍾占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錦材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漢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金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夏開成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延年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佑安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聘書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附錄

滙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劍庵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五

滙字第二四六號

法 規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釐，存滿一年周息七釐，自第二年起周息七釐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五分，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七釐，二年周息七釐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釐，五年以上周息八釐半。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視察，並應根據該省市政府呈經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

第三條

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

第四條

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八條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每月經費之開支，由指導長官公署監督考

核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茲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茲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茲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茲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新疆省政府主席李溶，籌維省治，安定邊陲，六載以還，勤勤懋著。值茲國難未紓，正資倚畀。遽聞流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勞績。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任命盛世才兼新疆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任命陳祖平為行政院祕書。此令。

任命汪紀成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蔣炎兼河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李世豐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秘書兼理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領事事務宗維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潘楚基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科長樓訓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桑錫晉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林文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楊裕芬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蕭序詞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技正劉昌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昌景為中央造幣廠桂林分廠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安夢周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兼科長陳文翰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方履欽為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議字第二〇〇號呈稱，

「案查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定案列表，分次轉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款，請在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二十四案，共爲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圓三角八分，經處查核尙無不合，又請將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八年年度提成經費預算餘額一萬九千圓，歸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應用，查核亦尙相符，均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分配表等件存查外，理合將動支各款，分別經臨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第十三次)(本報從略)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渝歲字第二一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陽字第四三二四號公函內開，「查財政部呈請將貴州省國地收支自廿九年度起，予以劃分，並請月撥一萬元，作爲中央補助費一案，前經指令准予備案，並以呂字第一六八二七號公函請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廿九年二月十七日呈稱，「茲准貴州省政府廿九年一月號電，略以本省印花菸酒各稅經本府積極整頓，收入日有起色，原期邊省留用之款，逐年遞增，地方財政藉謀挹注，請將中央補助費改爲按月撥助二萬元，又以財政廳兼管時期，原支有代辦國稅經費全年二萬餘元，現雖改由統稅管理所接辦，該廳仍應盡力協助，事務並未減少，並請於月撥二萬元之外，按月另撥二千元，希憲允見復，俾便飭廳辦理交代等由，並據貴州統稅管理所電陳，印花菸酒稅接收整頓後，

全年可收足二十萬元等情到部。查對分黔省國地收支，所定該省補助費每月一萬元，原係依據該省廿八年度代管國家概算所列留用國稅數目，酌予估計，已彙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各省市臨時補助及留用國稅項下，現在該省國稅收入既有起色，所有由於酒稅項下撥補省地方之款，似應自該省財政廳移交貴州統稅管理所接辦之日起，改爲月撥二萬元，仍在該項預算內動支，至所請月撥財政廳協助國稅補助費二千元一節，查無先例，未便照辦。除電復貴州省政府並飭貴州統稅管理所接收具報外，理合呈請備案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貴州省印花稅酒稅因劃分國地收支，自廿九年度起，劃歸貴州統稅管理所辦理，所有原由於酒稅項下撥補省地方之款，經財政部核准，自該省財政廳移交貴州統稅管理所接辦之日起，將以前每月撥補之一萬元，改爲月撥二萬元，作爲中央補助，並呈經行政院備案，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議字第八二一三號公函開，一准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二十九日陽字第四三零六號會函開，爲會同訂定調整省政府與

綏靖公署職權原則六項，抄送全文，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檢同調整原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文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二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二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辛瑞庚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二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植國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漢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董中和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鈺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思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名琴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四維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家駒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治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受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選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沐懿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學等十九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章等七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八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家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雲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〇號呈一件，爲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蔚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九號呈一件，爲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少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〇號呈一件，爲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鄒振才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八號呈一件，爲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海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榮熙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六四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敏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崇德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芝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由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侯長壽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邢書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國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文彬請卹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國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新貴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福星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〇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遞故員余垂照一員請加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九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遞故員兵方龍海等一百六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遞故員兵馬世燧等二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七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遞故員于虎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少林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伯功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邵昌燧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佑雲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〇 渝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二零三號呈一件，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擬暫停實施，另訂江蘇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一併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一併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復震等四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復震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森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成德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錫華等十四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錫華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陸春林等十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世柏等二十三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世柏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健華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朱世誠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蕭慶綱等十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傑等十六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邱奇雲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何啓壽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振輝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秋生發等八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張傑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卹卹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辦四渝字第三七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以汪兆銘等一百零五人通敵叛國，即屬篤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除已通緝有案者外，餘請一併明令通緝等情，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陳公博等七十七人，業經明令一併通緝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得勝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鄧從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學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光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宮志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天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宋世安等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明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甘德等八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光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莊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團國珍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得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學文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四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樊廷陸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耀卿一名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紹柱一名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立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易得福一名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送故士李煥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送故士王志雲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送故士徐甫化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送故士陳福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兆蘭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易松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支金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高登雲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士卒振麟等三員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光瓚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寶山等二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占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董鈞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陸漢清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金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夏開成等三十七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延年清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佑安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黃佑安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守業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五七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普劍慶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普劍慶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蕭明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零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孔德成呈報至聖先師七十八代嫡系裔孫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產生於重慶，取名維益，請准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並令知內政、教育兩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宋世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維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杜廣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顯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滬字第五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王景清餉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滬字第五九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周修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滬字第五九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譚文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滬字五九九二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領鈔票後票大印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二四六號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茲聘

姜立夫、吳有訓、李書華、侯德榜、曾昭掄、莊長恭、凌鴻勛、茅以昇、王寵佑、秉志、林可勝、陳植、戴芳濤、陳煥鏞、胡先驕、翁文灝、朱家驊、謝家榮、張雲、呂炯、唐鉞、王世杰、何廉、周鯨生、胡適、陳寅恪、陳垣、趙元任、李濟、吳定良爲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評議員。此聘。

主席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卷字第六九六號二十八年

(續)

理由

查本案脫逃已決未決人犯八名據經湖北高等法院合據並理司法濬江縣縣長胡在聖查明該管獄員劉執齋暨看守員位何無賄縱故縱及便利脫逃情弊已決犯黃道學一名亦經緝獲等情並據劉執齋申稱略稱此次疏脫人犯除當日追獲吳漢島等三名外離職緝獲已決犯黃道學一名未決首謀逃犯張崇兒一名其餘六名雖未悉數緝獲但該逃犯等均係兩嫌未決之犯且亦未出六名以上至濬江監所房屋矮小狹窄收容人犯已超過定額一倍以上擁擠不言可知又此次該逃犯等挖洞脫逃後始發見挖洞處僅數分厚薄板一層中空二尺餘死巷一條不加堅固柵欄未知昔日造獄者何以如此疏忽以致發生此次不幸事件但職爲一署主管刑率不力疏忽之咎固難辭責前已自請嚴分請求從輕議處等語惟申稱所稱縱縱首犯張崇兒一名一節經本會函准司法行政部查復未據呈報是該清江縣監所此次疏脫人犯除已緝獲者外實有未決犯七名據司法行政部函送脫逃人犯表該未決逃犯等犯罪行爲除張崇兒一名係小偷劉北海朱樂心二名係匪嫌外其餘黃在松等四名均係匪犯檢爲重要再查該管獄員原是有同時間宅大呼聲竊賊突圍呼聲出自監後當率石守衛警士出外查視之語該逃犯等自挖洞以迄脫逃且當時脫逃已達十一名爲時必非其暫該管獄員職司戒護遽令未察覺及監後周宅呼喚始聞聲出外查視致令脫逃未決犯至七名之多其重大疏忽之咎實難解免

據上論略被付懲戒人劉執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邁樞 委員吳鼎璋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如 委員吳祥麟
委員林鼎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刊各異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說開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發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原中郵部登記證第第三新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四七號目錄

法規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令

公布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令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邊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修正計處呈送擬訂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應准照辦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發達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西甯軍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年度經常費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核辦呂景顏等一案漏列吳慶甫等六名請併案辦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編報二十六年度物理化學工程各研究所工場及試驗場等存儲專款收支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令監察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中央研究院造報物理化學工程各研究所工場試驗場及棉織染實驗館等二十八年年度存儲專款收支隨時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撥還四行經辦各項捐獻債券款項所需報告旬報表等件仰轉飭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滇黔省政軍機構辦法令仰遵辦由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二十八年年度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由(附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四七號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請建武平縣徵用第一區興隆鄉先農廟佃民田耕苗圃請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朝樞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照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德廣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海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靜堃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振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袁桂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尹吉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印字第一七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南甯關監督印信被劫失請另鑄發應予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核財政部所屬機關增支經費各款在二十八年度預算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將日為津花稅酒稅局二十八年年度提成經費預算餘額撥入該項預備費項下應用案應准照辦由

渝印字第一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第四路軍總司令關防小章及行營關防已傷局銷燬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壽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孫夢庭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昌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國成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光龍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國凱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隨發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達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治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青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占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文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順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學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秉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相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開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德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仁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謝德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康福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杜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擬具遺囑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應准照辦案說明令規定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經濟部採金屬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貴州省印花稅酒稅劃歸貴州統稅管理所辦理請將前由中央每月撥補該省一萬元改充二萬元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修正條約建國儲蓄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英國請求展延借用劉公島期案業已與英大使換文解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華國陸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印字第一七七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四川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七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慶符等十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各省市政核考成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業已令行飭知由

渝印字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河南伊川縣印字跡模糊請另鑄換發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李鳴鑄遺失二等寶鼎勳章一座請核補發仰候轉飭補發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新疆省政府主席李溶積勞病故請明令褒揚並給治喪費五千元交銜發部議 仰業經明令 辦理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送故員贊賀叔夷等請飭事實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率核准給予趙廣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其請字係謂字之誤業經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廷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葛聖官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忠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萬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榮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一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光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先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霍安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馮竹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隆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潘榮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占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鄧明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玉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伊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魏金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浩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則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文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澤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謝德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建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雷長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吳應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超忠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飭知由
 諭文字第一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樊得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士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樊文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自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達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新季紹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遇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呂金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戚自成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金銘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福元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莊吉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保成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春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守仁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作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芝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銘又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宛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聯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庚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樹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王思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潤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樹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潤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昭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考試院委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 (附辦法)

附錄

中央公署員懲戒委員會職決書

法規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或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謂左列各種：

一、民衆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體育場。

四、博物館。

五、美術館。

六、科學館。

七、專設民衆學校。

八、民衆教育實驗區與其他實驗區所屬社會教育之組織。

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會教育機關所屬有關社會教育之組織。

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關專任服務人員，經依規定資格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領養老金或卹金。

第四條 前項服務人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

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服務機關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六條 服務人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在職年數	養老金		在職年數	養老金		在職年數	養老金		在職年數	養老金	
	最後月份	以上		最後月份	以上		最後月份	以上		最後月份	以上
二十年	未滿	九〇〇	七十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二十年	未滿	九〇〇	七十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五四〇	四六二	三八一	二九六	二一〇	一八〇
二十五年	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二十五年	未滿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五九四	五〇四	四一三	三一九	二二五	一九二
三十年	未滿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三十年	未滿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六四八	五四六	四四五	三四二	二四〇	二〇四

第七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服務人員，依第五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第八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九條 服務人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死亡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十條

服務人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一條

服務人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第十二條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服務人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機關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機關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立機關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三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機關主管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機關繼任或代理主管人轉請核給。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服務人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六條

明考為限。

國民政府、報

法規

三

渝字第二四七號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八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條

養老金自該服務人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服務人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茲制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四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二四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主計處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二一二號呈稱，

「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安徽省政府設置會計處，遴員先行代理會計長，業經呈報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交本處第一七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前經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條例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

（見第二四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二一一號呈稱，

「竊本處於山東省政府暫先設置會計室，並遴員代理會計主任，業經呈報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十八條，提交本處第一七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山東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山東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八一〇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造國立西甯康定兩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度經常費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結果，會以西甯康定兩師範學校，係由教育部呈院奉准，就中央政治學校，西甯康定兩分校分別改設，年計經常費概算一十三萬六千七百零四圓，並經教育部商得中央政治學校同意，協撥半數六萬八千三百

五十二圓，所餘半數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圓，請由國庫另撥，事關推進邊疆教育，擬請照數核定一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于右任
監 院 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長 陳立夫
教育 部 長 蔣雲
審計 部 長 林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呂景頤等三十二人附逆降敵，前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緝辦到府，業於本月一日渝文字第三一八號訓令遵辦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原案係呂景頤等三十八人，漏列吳慶甫、吳履淮、吳履宣、洪光華、係士衡、顧應颺等六名，請轉陳併案辦理等由。理合彙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併案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 行 立 立 立 立
政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審 審 審 審
計 計 計 計
處 處 處 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七七九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研究院編報二十六年度物理化學工程各研究所工場及試驗場等存儲專款收支，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各工場存儲專款收支各二十萬零零九百二十回，經予審查，會以此項專款，據所列細目，均係各研究所附屬工場業務上之收入，以充業務上之支出，且經該院基金委員會議決有案，事屬可行，至所稱本案原屬二十六年度收支，因受軍事影響，未能依限辦理手續，請予改作二十八年年度收支補備法案，亦具理由，擬如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 院 院 院
轉 轉 轉 轉
飭 飭 飭 飭
審 審 審 審
計 計 計 計
處 處 處 處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政 察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于 蔣 林
寶 孔 祥 中
陔 熙 任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計主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

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八一六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研究院造報物理化學工程各研究所工場、試驗場及棉紡織染

實驗館等二十八年度存儲專款收支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

告稱：「本案據列各工場存儲專款收支各二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經予審查，會以此

項專款收支，係依該院基金委員會決議案，在不超過收入數目範圍，撥用基金利息，為

購買材料添置設備之需辦理，尚屬可行，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九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為令飭事，查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普老金及卹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普老金及卹金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審 |
| 席 | 院 | 院 | 院 | 部 |
| 林 | 蔣 | 于 | 孔 | 林 |
| 森 | 中 | 右 | 祥 | 雲 |
| 科 | 正 | 任 | 熙 | 熙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仰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渝歲字第二二五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七六六號公函內開，「查統一繳解捐款金辦法實行後，所有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獻債券款項，應印備之報告旬報等表件，前經山部委託中央銀行國庫局代印分發，取具單據送部，檢還印價。茲據該局函以上項印件，業已分批印齊，共計印價國幣六萬九千八百十五元，檢送發票收據，請撥局轉發等由前來，自應照數撥發，即在二十九年度核定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除分函審計部外，相應編具上項支預算書一份，隨函附送，即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支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撥還四行經辦各項捐獻債券款項，所需報告旬報表等件印刷費六萬九千八百十五元，請在二十九年度核定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經處查核，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二日國治字第七六六三號公函開，

「本會前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先後文電陳，調整省政軍機構意見，經交本會秘書廳會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併案審議，據彙復辦法如左，

一 各省政府組織行政部分仍舊。

二 軍事部分分戰區省與非戰區省兩類，由軍事委員會會商行政院臨時以命令定之。

三 戰區省以主席兼國民抗敵自衛軍總司令，非戰區省以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四 自衛軍總司令部或保安司令部均設參謀長，其下均分設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掌管軍令教育編組情報綏靖防空後方勤務等事宜。

二 政訓處、掌管團隊政訓及社會宣傳等事宜。

三 經理處、掌管經費糧服及軍用品等事宜。

四 總務處、掌管文書人事管理等事宜。

五 軍法室、掌管軍法事宜。

右列各處之分科，由各省自行酌定。

經理處在經費出納較少之省分，得縮減爲科，隸屬總務處。

五軍管區司令部依頒發修正軍管區暫行條例充實之。

六師管區司令部仍舊設置，如有適當之專員，得使兼任司令或副司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滄字第二四七號

安自衛等事項，其他紛歧對立之軍事機構，概予歸併。

八原有保安處裁撤。

上項辦法業經予以核定，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在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分令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八一零三號函開，

一據行政院核轉財政部擬訂二十八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請爲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公庫法甫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各機關運用未臻純熟，其散駐各地之中央機關，尤受有交通上之限制，對於二十八年年度一切收支事項，自難悉遵定限辦理，財政部參酌歷年成例，擬定二十八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十條，事屬切要，惟各條所訂期限，仍覺稍促，應各遞展一月，俾遠道機關得一體遵行，除就涉及期限各條加以修正外，理合繕具修正全文呈請鑒核」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辦法，函達查照通令施行」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通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二十八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院 長 于 右 任
政 務 部 長 林 宗 棻
審 計 部 長 林 宗 棻

二十八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各機關二十八年度普通經費存款戶內保留部份在二十八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仍未支出者由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
- 二、各機關二十八年度內依公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一)零星支出(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四)估付保付金額之剩餘限於二十九年度月底以前填具撥款書解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
- 三、除建設事業專款經費存款外各特種基金存款以在二十八年度終了後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加入二十九年度使用之
- 四、各建設事業專款經費存款戶於二十九年度四月月底以前未經使用部份除對股本營業資金或預撥基金各款得依照前條規定轉加入二十九年度使用外由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八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總帳戶轉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
- 五、二十八年度普通經費及建設事業專款經費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在二十九年度四月月底以前尚未清償或未經使用者應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手續作為二十九年度歲出辦理
- 六、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根據二十九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中支割所各款之抵解轉撥文件應於二十九年度六月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處二十九年度八月月底辦結
- 七、在公庫法施行前各機關二十八年度預算外之實有收支尚未備具法案者限於二十九年度五月月底以前專案提出以二十九年度六月月底最後核定期限所有尚未抵解文件限於二十九年度七月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收支已列入二十八年度預算或已備具法案者限於二十九年度六月月底以前將抵解轉撥文件送達財政部國庫處均於二十九年度八月月底以前辦結
- 八、在公庫法施行後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各款未補備法案者應由各機關於二十九年度五月底以前專案提出以二十九年度六月月底最後核定期限國庫處二十九年度八月月底辦結
- 九、各主管機關擬送二十八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九年度九月底止
- 十、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五七〇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呈稱福建省武平縣徵用第一區興隆鄉先農廟佃民田，辦理苗圃，請自二十六年份起照常賦稅一案，檢同簡明表，特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將朝標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陳坤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楊照普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	財政部	翁文灝
行	財政部	周孔文
政	財政部	蔣中正
院	財政部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蔣中正
政	行政院	蔣中正
院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蔣中正
政	行政院	蔣中正
院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蔣中正
政	行政院	蔣中正
院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德廣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海欽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靜階等二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振存等三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袁桂瀛等五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戶古和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呈字三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廣官章印篆模糊，擬請重鑄等情，呈請審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三月二十八日陽字第六六一一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南甯關監督印信被匪劫失，請核轉另鑄頒發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 部長 謝冠生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陽字第六一一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諭字第二〇〇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請將所屬機關增支經費各款，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請將江蘇印花稅酒稅局二十八年度提成經費預算餘額，撥入該項備費項下應用，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他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陽字五七四五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前第四路軍總司令部防小章及行營關防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飭局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正書廳請銷燬立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銷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銷。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孫夢龍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昌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國威等五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光騰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崔國凱請卹咨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應發等二員名請卹咨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河清請卹咨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治遠請卹咨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五一號呈一件，呈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吉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古林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文士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譚順龍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高學遠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秉君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卓樹元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和許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明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曾石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德安等二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仁民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謝德勝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康福田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杜標等六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鍾玉章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陽字第六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何正有一名軍官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七三號呈一件，為擴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寶雞縣修築寶鳳甯汽車路佔用一、八、九等區南關東關等村良地，清自二十四年度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請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陽字第六〇七二號呈一件，為擴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滑川縣修築南荆公路佔用第三區八廟等村地畝，請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請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陽字第六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擴內政部呈以對煤業捐款一萬元，擬作勞軍奉禮，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乙款之規定相符，擬請知給銀質獎章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呈悉。劉煒堂准知給銀質獎章一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蔣中正
交通 蔣中正 蔣中正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蔣中正
交通 蔣中正 蔣中正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蔣中正
交通 蔣中正 蔣中正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陽字第六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楚瀛等十六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具件均悉。李楚瀛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林慎森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文炳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郭及化等七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五九八八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任師元敵前軍故離去職役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例執行。主文內罪名應如院擬更正，以行法條。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陽字第六二九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魯東行署主任盧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陽字第六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具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意見，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遺囑也暫行條例，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業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滄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滄字第六二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請核議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滄字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貴州省印稅酒稅，自二十九年度起，劃歸貴州統稅管理所辦理，請將前由中央每月撥補該省之一萬元，改為月撥二萬元，經核尚屬可行，請發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建字第七十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節約建國儲蓄條例第六條條文，鑄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節約建國儲蓄條例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滄字第六零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英國請求展長借用劉公島期限一案，已與英大使在本部換文解決，抄同來往照會，轉請參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勅字第六〇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華國捕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二一三號呈一件，呈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四川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呈字第三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飭四川慶符等十縣司法處印信等情，呈請審核，准予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陽字第六四二八號呈一件，為各省市政績考或得行條例施行規則，似係另定必要，擬將該條例第四條條文刪去，原第五條改為第四條，請核准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由。呈悉。各省市政績考或得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訓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主 司法院 院長 林 森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謝冠生

主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陸軍字第七十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決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繕呈呈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府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六五〇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伊川縣大印，字跡模糊，請轉呈另鈐換發等情，呈請飭局另鈐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鈐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〇號呈一件，據河南省政府來電李鳴鶴呈，為前奉頒給二等寶鼎勳章一，業已遺失，請核轉補發等情，呈請鑒核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財政部長 周鍾嶽

行政院 司法院長 孫科

行政院 秘書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五七八號呈一件，為新綏省政府主席李溶請勞病故，經本院會議決議呈請明令褒揚並發給治喪費五千圓，並交該部核辦施行，並交該部從優議卹由。
呈悉。業經回令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六號呈一件，為據鈐裝補呈遺故員管贊叔等十七員名請卹事實表，命同原件，轉請發給卹由。
呈表均悉。惟卹所擬分別卹由。仰即轉飭知照。大存。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陽字第六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予趙蔚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其章字係謂字之誤，轉請發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陽字第五四七二號呈一件，為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呈請發核公布由。
呈悉。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並已由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廷長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重寶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惠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重俊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五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光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四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先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一四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霍安禮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曾恩等二名請卹調查表，由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雷榮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占魁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十鄧明詩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玉如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伊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魏金鈴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榮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富第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則律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文聲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澤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兩德輝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建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雷長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吳應龍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忠民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二一一號呈一件，為呈送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獎符元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士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樊文學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自忠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〇 渝字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達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斯李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經恩林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金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府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前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長茂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府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前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歐自成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府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七號呈一件，為前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金銘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府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八號呈一件，為前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福元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紀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莊吉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保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春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守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作文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芝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銘又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三二 滬字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土裝毛質棉服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土裝毛質棉服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土裝毛質棉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土裝毛質棉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僑員王嶺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心軍官王思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潤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顯昌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五 渝字第二四七號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茲制定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 二、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考試時各該機關應派定主任考試委員及考試委員負責辦理其在各地設有分場者其應派定員實人員主辦各該分場之職務。
- 三、前條人員應由各該機關開具姓名簡歷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并於考試時由各該機關開送交監試人員。
- 四、主任考試委員執行典試法所定典試委員長及試務處處長之職務。
- 五、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執行試務處處務規程所定辦事處處長之職務。
- 六、主任考試委員或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酌察情形呈請改派或臨時委託他人代理。
- 七、修正典試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應切實遵行。
- 八、修正監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必須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六九七號二十八年

被告懲戒人張復初 前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四歲 福建上杭人 住廣東陽春地方法院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復初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前在北平地方法院推事任內服務於執行處因執行裕豐銀號訴天豐金店求償債務一案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天豐金店之舖東陳李氏所有之兵馬河中街五號住房布告拍賣其所聲明之最低價額七千八百元係由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假扣押該住房時由鑑定人岳文玉所鑑定之價額該債務人陳李氏以其住房價值萬餘元乃僅估價七千八百元與真正之時價不符等情捲起抗告經河北高等法院裁定以核閱執行卷宗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已經鑑定人岳文玉鑑定該住房之價額為八千五百元有鑑定書附卷可稽該執行推事因何不以最近本案執行中所鑑定之價額而反以較遠之假扣押執行時期所估之價額為拍賣最低價額殊屬難解等語因認陳李氏之抗告非無理由而將北平地方法院之原執行命令廢棄命其更為適當之處置在案陳李氏因又以該地方法院違法裁判等情向河北監察區監察使請求查辦經該區監察使周利生令由調查員劉楚齊調查其調查呈復後遂以被告懲戒人不依照最近鑑定之價額而以前一年七月假扣押時所估價額為拍賣最低價額實屬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蕭贊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拍賣不動產應以鑑定人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因為民事執行規則所規定若就同一之執行標的物因物價時有變遷致先後鑑定不備一次而其先後鑑定之時期其相距又較為長久者自應依較後之時期所鑑定者為其拍賣最低價之標準被告懲戒人所執行拍賣之住房既為兵馬河中街五號之住房而該住房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及二十五年二月曾經先後兩次均由鑑定人岳文玉為之鑑定其第一次鑑定價額為七千八百元而第二次鑑定價額則為八千五百元故河北高等法院裁定以該執行推事不依最近鑑定之價額為拍賣最低價額顯屬失當而河北監察區署所令派之調查員劉楚齊亦在調查前情則監察委員以該高等法院裁定及調查員之呈報為根據提案彈劾固屬事出有因惟既據該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稱二十四年七月及二十五年二月先後兩次之鑑定並非就同一執行之標的物因物價之有變遷而重行鑑定而實係因執行之房屋有多寡增減之不同而各予鑑定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詢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重票代現概不收取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 價 目 郵 費

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四八號目錄

令

懲辦東北游擊司令唐聚五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令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編報檢察官訓練班經費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五一號 令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轉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九年年度普通行政人員普通考試經費概算案母庸另立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三五八號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第一中學追加附屬小學二十八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錢端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大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松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劉少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懿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崇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蕭保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梅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四八號

- 渝文字第一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培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蕭無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光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劉光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劉雙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福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仁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盧紹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長請查揭廣東順德縣李佩斌准予題額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鴻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孟買領事館升格為領事館經院官議進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曉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孝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鳳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雙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若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玉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得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武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劉文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郭石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榮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毛文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仁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學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學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滬文字第一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培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成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維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伏定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德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印字第一八八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西康雅安等三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田濟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曾慶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長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長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官惠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光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解貴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復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融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田占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兵儀德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會沛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梁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田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桂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長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惠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玉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漢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一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國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定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哲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春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毛恢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得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松霖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德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世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向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三號 令立法院

呈為早送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函請撥還四行經辦款金等項報表印刷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審判部坤案卷判應如部擬意見改判後再行呈核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彭彬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武陟縣第四區趙莊等村民墾佔地請自二十五年起豁免賦稅

渝文字第一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上官成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冷啓超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世和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職承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煥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張帥故司令唐聚五並追贈陸軍少將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李朝熙案卷判應准照行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許英麟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振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案准予備案申

- 滄文字第一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編孔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茂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明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陳泰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侯海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德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鴻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保勇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耀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盛梅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況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位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雲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耀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沈秀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燕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玉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孫志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德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玉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任世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魯良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簡運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一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民勸募第二區紅紗染花綵等漢沙墜地款請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
 案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一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顯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文字第一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潤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新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義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寶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秦進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應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鄭文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李正銘案卷判應准照例執行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東北游擊司令唐聚五，頻年倡率義旅，轉戰冀熱等省，屢建奇勛。去夏於平台山之役，力殲頑寇，身負重創，猶復浴血苦鬥，卒致捐軀。其忠勇犧牲之精神，洵足以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追贈陸軍少府，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忠烈而示來茲。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胡邁為行政院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王大為、胡建磐、陳伯瑜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勳呈，請派巫蘭溪為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秘書處處長，吳則中為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政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徐季梁、李亦人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為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東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二四八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賈永年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陳翥樓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衛生署技正王祖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幸蜀峯署四川懋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邢訥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夏餘三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祖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增益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趙錫麟為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樓濟天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吳治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朱暉日另有任用，朱暉日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黃元彬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元彬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志韓另候任用，張志韓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歐元懷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二四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七九二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該部所稱，原有辦公費及購置費預算數額甚少，而值事務加繁，物價騰漲之際，事實上開支均有超過，總計超過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圓三角七分，除就俸給特別兩費節餘流用外，另於其他收入餘款內墊支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圓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圓，俾便報銷」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內 財 審
政 院 政 院 政 院 計
院 院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長 部
林 于 周 孔 林
中 右 鍾 祥 雲
正 任 謙 熙 該

司法行政部
監察院
本院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七九〇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編報檢察官訓練班經費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全年度數三萬二千四百圓，係承辦中央交訓檢察官所需訓練班經費，茲經本會審查，僉以此項經費，係廣續舊案聲請追加，惟數目頗有增益，司法院請按現時物價情形，改列為月支二千圓，似尚允協，擬請依議核定本案為二萬四千圓」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

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長 | 孔祥熙 |
| 審計部長 | 林雲陔 |

五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八一五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九年度普通行政人員普通考試經費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千七百四十八元，主計處意見，認為此次考試係為招考該會本身所需少數職員而設，與歷屆舉行之全國普通考試不同，該會本年度經常預算，經本核增修給費二萬二千餘元，在職員未經考補以前，經常預算，自屬有餘，儘可挹注，此項考試經費，本會審查結果，意見相符，擬請飭依處議辦理，毋庸另行成立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四月五日國議字第八一二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第一中學追加附屬小學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千同，經予審查，僉以該中學請以二十七年年度經費節餘，撥充二十八年下半年度附屬小學經費，既經事先呈報該主管教育部核准有案，擬請照數核定，並准抵支轉帳，以後該小學經費，應在該中學經費內勻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錢瑞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大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松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少云等二百七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二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德光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二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雲新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二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蕭保林等六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梅奇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卹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培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卹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卹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三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光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卹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光俊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劉雙喜等二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超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仁喜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二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日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福紹等二百九十員名請卹調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仰即轉發具領。區額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二十九日三月三十日陽字第六六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廣東順德縣李鳳雲等情，轉呈審核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馬錕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日四月一日陽字第六六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鴻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行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會決議通過，呈請審核備案由。
二十九日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孟買領事館升格為領事館，經從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五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陳思請帥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孝榮請帥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房鳳翔等三員名請帥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燮陽等二員請帥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若已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毛五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六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得山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之友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六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武中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六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劉文明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六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郭石秋等三，由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榮金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毛文斌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仁嗣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學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培成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成桂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顯先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伏定祥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二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德義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八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呈字第三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西康雅安等三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應核轉等情，查呈印紙，呈請要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田濟周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曾慶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長文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關 冠 生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長亮等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官進民等二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光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鮮貴文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世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烈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田占元等七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張德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曾沛卿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費相朝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田甫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呂其華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滄字第六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長生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滄字第六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惠慶等一百一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滄字第六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玉偉等一百一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九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滄字第六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漢三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國振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蒙定國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紹斌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春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毛恢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宋得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松存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德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世俊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翁勉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向揚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七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社會教育
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渝字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附請將撥還四行經辦獻金等項報費印刷費六萬九千八百十五元，在二十九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陽字第六四一一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部地籍編勘案等罪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如部擬意見改判後，再行呈轉核定。仰即轉飭遵照。原卷暫發還。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彭楷等三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彭楷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陽字第六七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武陟縣第四區趙莊等村民趁佔地，請自二十五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請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經濟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上官或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上官或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冷啓驥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冷啓驥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世和等六十八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王世和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毛慶祥准給予尤華甲種一等獎章。蔣恆祥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蔣孝鎮准督給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馮國璋等十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趙寬英准督給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葉審明等四十二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七五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繼承等五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繼承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海銀等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極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吳極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八八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卹故司令唐聚五，並追贈陸軍少將由。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陽字第六六六九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李朝熙政前無故離職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例執行，所有罪名、漏引、贅引及軍法會審組織員額欠缺各點，應即都擬分別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許英麟蔣青榮獎章，轉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一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振聲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一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威等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二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孔昭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三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茂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明遠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仰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吳陳泰堯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侯海泉等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德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苗鴻謀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孫勇軒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吳禮祖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龐梅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姓名列十六員名請卹令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姓名列卹令表，檢同原件，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政學亂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救兵姓名列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酒秀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任喬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八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士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志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杜德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趙其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任世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魯良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顏惠同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民勸募第二區紅紗染花籌等項涉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請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斐順風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備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洪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場字第六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新榮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場字第六八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義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場字第六九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明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場字第六九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寶廷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171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秦進朝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應龍等二十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文良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正銘侵佔公有財物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例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寄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渝字第二四八號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派黃孝先代理本處文書局聘任科員。此令。

派周光代理本處文書局聘任科員。此令。

本處文書局科員王大為、胡建磐、陳伯瑜、王良嫻，印鑄局科員傅緯武、賀漢生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吳崑元代理本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六九七號二十八年

(續)

被一則爲灰瓦房三十一間平灰廊十八間灰廊二個及基地一則係有灰九房二十六間平灰廊十八間及基地蓋因債權人格豐銀號以其債務人全部房屋價值過鉅難於拍賣而願就其房屋之一部曾經本案係全程序實施假扣押者執行以便較易拍賣被付懲戒人亦以本案債務額僅七千餘元祇須執行此一部之房屋已足清償自無庸拍賣其全部價值較鉅之房屋案云本會詳細核閱卷宗監察院會抄送有鑑定人岳文玉先後兩次之鑑定書抄本其第一次之鑑定書所載鑑定價值僅爲七千八百元而其鑑定之標的物則係兵馬司中街五號住房一所其房地內容則據列載臨街帶廊南瓦房五間又東兩瓦房係六間又西角平廊四間又後院北灰房並後門道平廊六間又前後帶廊北瓦房五間又平廊二間又正院帶廊北瓦房五間又東兩瓦房係六間又西角平廊四間又後院北灰房並後門道四間又共瓦房並後門道計二十六間又平廊十八間及基地至於第二次之鑑定書其鑑定價值則係八千五百元但其鑑定之標的物則係兵馬司中街五號住房並車門院一處其房地內容則據列載外院帶廊南瓦房並車門院六間又東兩瓦房六間又西角平廊四間又後院北平廊北瓦房五間又二門灰廊一間又大灰廊拐角式係十四間又正院帶廊北瓦房五間又東西瓦房六間又四角灰廊四間又後院北平廊四間又西房後灰廊二個共灰瓦房計三十一間灰廊十八間灰廊二個及地其云云兩相比較則第二次鑑定之標的物較諸第一次所鑑定者於帶廊南瓦房並車門道項下既多列有房兩間且更多出車門院勾連北灰廊二間又多有灰廊一處其所估價值之較增七百元並非因物價時值之有增漲而顯係因標的物之擴大增多所致又核閱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地方法院之拍賣布告其不動產所在地雖亦爲兵馬司中街五號其房地內容則係開載房二十六間平廊十八間及基地是其所拍賣之標的物其地之大小及房屋之多寡概依第一次鑑定之範圍而非有如第二次所鑑定範圍之擴大則其所列最低拍賣價仍祇爲七千八百元自屬合法矧該執行之債務額原僅爲七千餘元拍賣一部之房屋即足以供清償於法亦不應拍賣債務人價值較鉅之全部房屋此正係兼爲債務人利益起見尤難指爲損害債務人之法益被付懲戒人中辯意行自認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復初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主席委員林鼎章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劭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承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五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二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四九號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

令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修正黨國旗升降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山(附辦法)
渝文字第三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中央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費二十八年業已過去所有該年度內救濟應即截止并規定此後報請救濟之期限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山

渝文字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安徽宿縣民朱筱山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華容縣民舒新民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美國依里沙三芝加哥城威廉雷格力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新興縣民趙允松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潮安縣華火柴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番禺縣民廖明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慈谿縣民朱權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兵羅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大洪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玉成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文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學善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趙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洪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雲龍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厚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繼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志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華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成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金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金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金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一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史清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有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福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福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輝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大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木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錫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何瑞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諭文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占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張錫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李樹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周良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培宏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胡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莫滋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福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徐天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正高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助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助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德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茂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曉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可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運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方紹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海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晏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顯青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志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芝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友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本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蕭國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日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樹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廷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廷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廷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廷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德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姚黃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慶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崔平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緒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世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天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吉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國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莫才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章顯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滬文字第二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錢運將其子錢以仁撫卹金全部捐助抗戰經費博呈核獎准頒給陸海空軍褒狀由

滬文字第二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江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自本年六月五日起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滬文字第二〇六〇號 令考試院 呈報中央人事會議經過情形並繕同總決議案備置就各原決議案核明性質分別呈商擬訂實施辦法由

滬文字第二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以旅滬僑胞黃筋吾遵父遺囑捐資救國擬請頒給獎章照准由

法 規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茲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居正
秘書長	戴傳賢
考試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王懋功、劉士毅、黃琪翔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雷法章兼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派於樹樹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丘玉林另有任用，丘玉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於樹樹兼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盛宗為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郭造勛另有任用，郭造勛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盛宗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盛宗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盛宗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鮑庚為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朱玖瑩另候任用，朱玖瑩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鮑庚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趙興鑑為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蔡嘯波另有任用，蔡嘯波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萬晉另有職務，萬晉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白鵬飛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邊定遠署財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杜保祺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衛生署技正姚永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朝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秦一塵為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員侯紹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郝繩頑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渝29機字第四五六二號公函開，「查原頒黨國旗升降辦法，根據實施經驗，有酌加修改補充之必要，經分別修正，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會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黨國旗升降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謹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

主席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林森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第二條 樹立之旗桿，如係軍桿者，應懸國旗，（黨部可懸黨旗）如係民桿者，應分懸黨國旗。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學校做此）

第四條 黨國旗每日升降時間，以日出日入為準，由各該機關，按照季節，適宜規定之。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參加人員，均須整隊齊集向旗依次排列，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直立。

(二)唱國歌。

(三)升旗(降)旗(放)炮。

(四)禮成。

第六條 凡遇行人遇見升旗(降)旗，應向注目致敬。

第七條 凡遇下午旗時，須先將旗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二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參照本辦法并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二二號呈稱，

「查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前經鈞府制定公布並飭施行在案。茲以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勵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雜民救濟費項下核撥』，而現在二十八年度業已過去三個月，所有二十八年內中央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似應即予截止，否則逾期過久，損害事實將無法稽考。又嗣後各機關員役如遭受空襲損害，應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或配偶或其所屬機關內主管人事人員，於一星期內報請所屬機關予以救濟，如須轉請在救濟費類雜民救濟費項下核撥款項者，並應於被災兩個月內依序轉報到本院核辦，過期一律不予查核。經提出本院第四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通飭所屬各中央機關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通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案文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四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五日呈稱，『查安徽省宿縣民朱筱山等因沒收船貨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間，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案文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四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五日呈稱，『查湖南華容縣民舒新民等為境田業權及縣界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

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呈字第四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五日呈稱，「查美國依里洛省芝加哥威廉雷格力公司 *Will. W. Reilly, Jr. Co.* 因留蘭香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呈施行一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日呈字第四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五日呈稱，『查廣東省新興縣民趙允松為與廖日養爭領山場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日呈字第三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五日呈稱，『查廣東省潮安縣勵華火柴廠因雙鼎嘜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

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三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五日呈稱，「查廣東省番禺縣民廖明德為南昌市政委員會代交通大廈徵收土地，拆遷房屋，未給補償金爭執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三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五日呈稱，「查浙江省慈谿縣民林稚周爲漏稅被罰，聲明異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學善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趙學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王泉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李洪家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養源、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呈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葉青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上興旺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繼全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鎮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志元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則顯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嚴共海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傅華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成奎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五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故員士程慶化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金堂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一祥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史清林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青琪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福珍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佩松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程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大樹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國字第六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何本良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卹由。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國字第六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錦非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卹由。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國字第七〇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王何瑞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卹由。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國字第七〇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占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卹由。

主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張岐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張錫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李樹林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周良三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培培宏殿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莫獻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福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徐天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正富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勉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彭國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華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德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運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曉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一號呈一件，為滬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王可濤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二號呈一件，為滬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宋連得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滬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方紹奎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七八號呈一件，為滬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海初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二四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德根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委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士顧青陽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志立等四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〇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勅字第七〇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芝武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勅字第七〇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友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勅字第六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本國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〇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勅字第六九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國齡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滙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七〇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韓明經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呈軍事委員會函，以由本校派給卹之陳亡中，呈下由其所字係生字之誤，轉請審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樹珍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九二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西全省衛生處啓用國防小章日期，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發印字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六九五九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湖南省財政廳印，蓋用日久，字跡模糊，呈請轉呈鑄發等情，呈請飭屬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卸之故兵王老恒，老字係志字之誤，轉請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字字號等十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核給卸由。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發文字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字字號等五百零九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核給卸由。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木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李振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田云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賈炳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何連三等一百九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嚴升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時孝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莊炳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葛威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于水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憲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世相等二十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六號呈一件，為軍軍事委員曾南欽故員李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五號呈一件，為軍軍事委員曾南欽故員兵孫長和等二百二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四號呈一件，為軍軍事委員曾南欽故員黃蔭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三號呈一件，為軍軍事委員曾南欽故員關德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渝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統寅等五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慶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崔平選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煊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紹仁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一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華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世純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天增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滬字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七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吳占任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國卿等八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五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英才庚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陽字第七〇九四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章國仙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五二號呈一件，為推舉軍事委員會函，以錢瀾將其子錢以仁之撫卹金貳千柒百元全部捐助抗戰經費，請轉呈核獎一案，轉請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陽字第六八二四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勗自本年六月五日起，延長一年等情，除電復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三七號呈一件，為呈報中央人事會議經過情形，並繕同議決議案，請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查人事行政制度之確立，為抗戰建國中重要工作，此次該院召開會議，舉凡有關人事行政各問題，均能精詳研訂，獲得完善方案，洵堪嘉許。仍望就各原決議案核明性質，分別呈商擬訂實施辦法，以期推行盡利，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三七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旅滬僑胞黃勳吾遺照乃父黃俊卿遺囑，捐款一萬圓報效國家，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乙款之規定相符，擬請頒給報效獎章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勳吾遺照給報效獎章一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取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衛生署組織法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令

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爲衛生署組織法令

公布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褒卹陸軍二級上將軍事委員會委員宋哲元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爲關於軍事委員會兩院昆明行營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經陸軍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關於國民政府參政員任期案經中央常會決議二項除將該會修正條文明令公布施行外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司法院調院長覃振前往雲南觀察所需旅費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爲修正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爲擬訂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爲擬訂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規程草案及服務規則合併修正為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草案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

諭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現經修正為衛生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指令

諭文字第二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報軍事參議院參議張克忠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呈為中央各機關員役遺受空襲損害之救濟費二十八年度業已過去應即截止並規定此後報請救濟之時間業經通行知照由

諭文字第二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都呈送審判部換稿案卷行應准照例執行由

諭文字第二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安徽省宿縣民朱筱山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二〇六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華容縣民舒新民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二〇六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美國依里洛省之加哥城威康雷格力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二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士葉世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梅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伏繼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袁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曉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曾鵬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世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子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汪廷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振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可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福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福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子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〇八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新興縣民趙允松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文字第二〇八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潮安縣鄭華火突厥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文字第二〇八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番禺縣民廖明德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文字第二〇八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慈甯縣民林從周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文字第二〇八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擬設運輸統制局制定該局組織條例暨系統表由會館行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二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送修正安徽省政府院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二〇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修正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 渝文字第二〇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呈送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 渝文字第二〇九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鈐銜部呈擬將山西省第一屆首考及格人員武惠改派河兩省政府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文字第二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盧泰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克基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中士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子元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金山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 渝文字第二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樹清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 渝文字第二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從虎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 渝文字第二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燦華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連國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 渝文字第二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本讓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澤湘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望博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玉昆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振南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渝文字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王占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 渝文字第二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王占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 渝文字第二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王占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 渝文字第二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職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永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炳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丘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藍那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鳴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漢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長馮安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團長陳純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喻毓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清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士頓鴻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得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林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蒙樂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馬培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慶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鴻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成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伯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炳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特抄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旭涵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黎春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石玉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檢文字第二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宋少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羅浩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文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士兵王昌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顯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袁梓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蘭鎮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俊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先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顯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郝朝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煥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雷撫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樹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炳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世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啟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啟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崔鴻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和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和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瑞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文字第二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六

渝字第二五〇號

渝文字第二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杜大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啓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全忠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伯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南省政府呈請網羅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域增設一區經提院會通過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六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衛生署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飭屬

渝文字第二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五原戰役傅作義等雖破強敵請頒給勳章業經明令頒給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獎勵陸軍上將軍事委員會委員宋哲元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君坦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耀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其法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柴寶山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正登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金旭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載鶴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國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名芳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吉燕賓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繁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七梁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霍發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紀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院令

考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法 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會。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警政司。
- 四、地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統計處。
- 七、禁煙委員會。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第三條 衛生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醫政處。
- 三、保健處。

第五條

四、防疫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關於本署法規之彙編及刊物之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署官產物及圖書管理事項。

七、關於衛生教育出品及醫療防疫製品之發售事項。

八、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醫政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院療養院及其他醫療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二、關於醫院人事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成藥之審驗取締事項。

六、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七、關於藥典之修訂編纂事項。

八、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管理取締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務行政事項。

第七條

保健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衛生機關之督促設置事項。
- 三、關於衛生醫事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 四、關於國民營養體力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各地方上下水道設施計劃之稽核登記事項。
- 六、關於飲料食品及其他用品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國民保健工作之設施改進事項。
- 八、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九、關於其他保健事項。

第八條

防疫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防治特殊地方病之指導協助事項。
- 三、關於各種防疫設施之督促事項。
- 四、關於水陸檢疫所之視察設置及指導改善事項。
- 五、關於水陸港埠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六、關於水陸港埠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 八、關於生物製品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九條

衛生醫政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簡任，署長兼理醫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

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件。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處長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衛生署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衛生署設觀察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指導衛生行政事宜。

第十五條 衛生署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六條 衛生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七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第十九條 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二十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西北各省防疫事宜。

第二條 西北防疫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技術室。

四、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地方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四、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五、關於細菌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七、關於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

八、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獸疫之調查防止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畜牧及家畜衛生之改進事項。

四、關於防疫應用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事項。

五、其他關於獸疫防治事項。

第五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及血清之製造事項。

第六條

二、關於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劑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四、關於痘苗及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五、關於獸疫血清及疫苗之製造事項，
六、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七、務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擬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劑之發售及包裝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西北防疫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祕書一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八人，委任，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八條

西北防疫處各科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及祕書兼任之。
處長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技正、祕書、技士、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主管事務。

第九條

西北防疫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及練習生。

第十條

西北防疫處得延聘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西北防疫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掌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西北防疫處為推進疫病防治及製造工作，得呈報衛生署轉請核准於適宜地點設置防治所或製造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西北防疫處辦事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茲修正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為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傅作義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袁慶榮給予四等寶鼎勳章，安春山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陸軍二級上將軍事委員會委員宋哲元，久縮軍符，精闢戰略。往歲長城之役，率師禦侮，聲績炳然。嗣膺冀察疆圉重任，時際艱虞，竭誠樞柱。此次抗戰軍興，在前方指揮將士，屢奏膚功。近以積勞致疾，政府正殷懷念，披聞流逝，於悼良深。應予卹令哀揚，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勸勉而慰英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馬湘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陳伯旋署僑務委員會委員，郭威白爲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張大鈞爲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毓桂、張紘府、張詠、科長劉逢炎、安振邦、溫伯涵、督學李方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李靜之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樂永慶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盧壽僧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魏曦署中央防疫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駐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楊杰另有任用，楊杰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邵力子爲中華民國駐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伯利總領事權世恩、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毓琪另候任用，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文斗、沈維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韓詠鎮爲駐伯利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捷克公使館隨員龔駿、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陳應榮、駐海參崴總領事耿匡、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田寶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龔駿爲駐羅馬尼亞公使館三等祕書，黃慶迪爲駐米市加利副領事，葆毅爲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經濟部技正曾伯良另候任用，曾伯良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署教育部科員許士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一組組長洪蘭友另有任用，洪蘭友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七組組長甘乃光呈請辭職，甘乃光准免本職。此令。

派金體乾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一組組長，洪蘭友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四組組長，張維翰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七組組長，白瑜代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八組組長，王斌、孫以驊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康濟民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

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委員，白音倉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吉莫多結署理青海輝特部南旗

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闕民權、陳京、計長

董堇、郝晉傑、技正解林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英國植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秘書程懋城免職，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褚滌宗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丁石任呈，請任命鄭允珩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黃文瀾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丁 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謝運鈞，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特派駐法大使顧維鈞為慶祝葡萄牙國建國第八百年紀念獨立第三百年紀念專使。此令。
派駐巴拿馬國公使沈烈鼎為哥斯達黎加國新總統葛典雅博士就職典禮致賀專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國議字第八七四三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日三月三十一日辦制臨字第六六零號函送昆明行營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見第二四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渝斃機字第四二七號公函開，「查關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案，現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〇次會議決議如左，一、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修正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二、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任期由國民政府命令再行，應即照案修正，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任期，應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再延長四個月。除將該修正條文明令公布施行，並飭處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司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四月十二日國議字第九零零六號函開，

「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案稱，自政府遷渝以來，西南各省，已成抗戰根據地，而雲南為國際交通樞紐，地位尤見重要，該省輻員廣袤，司法相形落後，自本年度起，司法經費已改歸國庫負擔，關於擴充法院，修建監所諸端，亟

應通盤規畫，澈底整頓，茲擬推派本院副院長覃振前往該省實地視察，俾作改進司法之依據，惟本院經費，異常支絀，所需旅費，實屬無法勻支，擬請政府籌撥旅費一萬圓，以資應用，俟奉核定，再行編製追加概算，送轉審查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司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院	院	部
林	蔣	居	孔	林	林
森	中	正	雲	雲	雲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三二號呈稱，

「竊查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現擬酌予修訂，經提交本處第一八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修正飭知。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一三三三號呈稱，

「竊查江漢工程局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交本處第一八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查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八五六五號函開，「查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辦一通字九五五一五號函開，「查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組織規程草案，及服務細則，業經合併修正為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自公布日起，原頒訂之組織規程草案及服務細則，應即廢止，除分別函令外，檢附修正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

案送國民政府。相應抄同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現經修正為衛生署組織法，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二五九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參議院參議張克瑛病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二二號呈一件，為中央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乏救濟，原擬屬經費困難，有項在主管費內或請准在救濟善後費內支撥者，現二十八年度業已過去，所有該年度內之救濟，應即截止，並規定此後救濟之時限，呈請鑒核通行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行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呈字第六九六五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鄧振鴻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一案卷宗，檢件呈件均悉。應准照例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寄存。此令。
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安徽省宿縣民衆放山等因沒收糖貨事件，不服財政部國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呈件均悉。業已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華容縣民舒新民等為堤田業權及縣界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如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遂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 院長 席 居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呈字第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美國依里洛省芝加哥威康雷格力公司 *Wm. Wright Ja Co* 因留蘭香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如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遂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 院長 席 居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士葉世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蔣中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梅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蔣中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伏繼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韓玉齋等一百四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袁斌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啟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魯顯雲等二十七名請卹調查表，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世文等八十一名請卹調查表，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子良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汪廷勳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張振武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易可金等十四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程福申等二十五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周子春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違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新興縣民趙允松為與廖日發爭領山場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違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潮安縣聯華火柴廠因建製磚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違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番禺縣民廖明德為南昌市政委員會代交通大廈徵收土地，拆遷房屋，未給補償金等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呈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違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慈谿縣民林權則為漏稅被罰聲明異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辦制陸字第六八八號呈一件，為擬設運輸統制局，將各項運輸機構，儘行歸納，同時將軍事運輸總監部撤銷，經制定該局組織條例，除由會令頒行外，備同條例暨系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陽字第七三三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送修正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請備案一案，除令准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滄處字第三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鑒核令行動知由。

呈件均悉。經准修正條文，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滄處字第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江漢工程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動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滄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四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山西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武惠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河南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院 長 戴 傳 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盧泰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克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曾申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七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子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金山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八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何樹清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從虎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耀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核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李達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本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澤湘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登博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玉昆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常振蘭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王占奎等九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七 渝字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皮學成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繼芳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永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一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顯順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丘健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藍邦斌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鳴皋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漢忠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長馮安邦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團長陳純一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喻毓西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倚山等一百二十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士顧鴻生等三員名請卹調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五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得賢等二十七員名請卹調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三四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林超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三四八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李榮等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石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請察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馬培德等二員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請察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慶祥等二百一十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請察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鴻昇等二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請察核給印。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成時等五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伯禹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炳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管仲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旭福等三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黎春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石玉基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宋少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王顯作清鄉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霖梓庚等十一員名請印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衛錦村等十二員名請印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九五號呈一件，為請將褒卹該明華案子以註銷由。

呈悉。准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請察核給郵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審核給郵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渝字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一兵郝朝富等七名請純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漢明等四十二員請純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湯撫民一員請純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明問一員請純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燹炳芳等一百零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燹世誠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聯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敬康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〇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二二號呈一件，為派軍事委員會副送故員會和雲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一三號呈一件，為派軍事委員會副送故員兵洪鴻森等七百六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一一號呈一件，為派軍事委員會副送故員黎振耀、全代幹等十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〇九號呈一件，為派軍事委員會副送故員楊建興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德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大富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啓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全忠等一百六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零五號呈一件，為電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部伯華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五號呈一件，為呈請湖南省政府呈請劃設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域，增設一區，計共十區，並請准該省各屬行政督察專員一律兼任區保安司令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知內政、軍政兩部外，抄檢原件，請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四第一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衛生界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衛生界組織法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立法院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此次五原戰役，傅作義等摧破強敵，請頒給勳章等由，轉請鑒核頒發由。

呈表均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三 渝字第二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柴寶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正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金想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載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
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裕康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
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國章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
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閻名芳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印。
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吉燕賓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六 滄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一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一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梁曉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發全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一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紀緒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一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師或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六條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乙 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三 統計學

四 統計法

五 統計法

第九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訓練及派用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四七

渝字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	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四	分	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要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一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令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西北防院編組條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玉海女子中學校校長吳志蕪郵金伍千元改在二十九年度特種機關金項下撥支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院二十八年度辦公費特別費超支擬在同年度特種機關金項下撥支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增加給長警夫役自項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歲出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交通部次口立政局請以所屬各辦事處二十八年度一月至九月預算餘額流用於同年度一月至九月埋船經費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請追加二十八年度下半年度各大學增設科系班級經費及設備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編送追加二十九年年度生產教育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增編兩中隊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玉龍請卹表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桂富請卹表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瑞嘉請卹表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商造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八八號 令立法院 呈請議決通過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由
- 滄文字第二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審判李鴻財案卷判應准照刊執行由
- 滄文字第二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榮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協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振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詩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紀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中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宋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成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漢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雲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佩衡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董兆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潘振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開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樹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軍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軍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德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海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龐天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文字第二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祖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陳裕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周世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李篤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張國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焦振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王金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張承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張錫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女子中學校校長吳志為請卹金伍千元改在二十九年度特種撫卹金項下動支應准備案
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滄文字第二二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行政院二十八年度辦公費特別費支出超額預算請流用俸給費及購置費剩餘應准照辦
已令分別轉行由

滄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交通教育軍政財政六部會呈四川什邡等縣修築公路華陽等縣市因公被用民地變
流等縣水災田地請分別豁免賦稅案准予備案由

滄文字第二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唐家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傅效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交通部漢口航政局所屬辦事處二十八年度一月至九月預算餘額流用於庫船經費應准
照辦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滄文字第二二二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鈐鈐部呈報審核故員雷致平等紳案檢同原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二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鈐鈐部呈報審核故員項洪波等紳案檢同原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鈐鈐部呈報審核故員張天魁等紳案檢同原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劉占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趙金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關中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張德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二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王龍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印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葛福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振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文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玉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何渭濱案卷判應准照例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永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兆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化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國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新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修正地政局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及辦事細則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開第三次大會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戴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舞陽縣政府大印用久字跡模糊請另鑄換發仰核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二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禁煙行辦公署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曆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孟買領事館印章仰核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二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薛光前等親友邦政府授予勳章請准予收受佩帶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芝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錢治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雲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嗣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雨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天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文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鄒德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師同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陳恆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本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蔭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芳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國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秀彪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紹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子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江倚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友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唐二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起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知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金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世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等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士兵康福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喬作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林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其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陳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世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祝榮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孫本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軒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國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恩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鴻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顏永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上呂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錫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勝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繼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鴻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派蔡仲威爲江西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趙寓心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趙寓心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徐啓修爲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朱家驊、曾各甫、顏德慶、荆思、威爾金遜任期屆滿，均着連任，並仍指定朱家驊爲董事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送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八八六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四月六日渝點機字第四一零號函稱，「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交下，關於黨政軍行政機構調整案內，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一項，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後，呈奉 總裁核定，應予改隸在案。請轉陳並函政府查照」等由。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外，相應函請轉陳查照辦理」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見第二五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滄儲字第二四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陽字第六九四八號函開，「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褒揚撫卹已故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校長吳志騫，以彰義烈一案，經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發給撫卹金五千元，及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在案。茲據該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庫滄字第一七六七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一三三二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日令開，「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校長吳志騫致力於教育文化事業，十有餘年，忠貞幹練，卓著成績，此次在滬嚴拒逆黨誘脅，致遭被害，緬懷亮節，軫悼彌深，特予明令褒揚，並發給卹金五千元，用彰義烈，而資激勸。此令」等因。除令知內政、教育兩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撥發，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迄今未據該故校長遺族向部請領，致尙未照發，現准教育部來函，請將該項卹金交由該部轉發到部，自可照辦，現在二十八年年度，業經終了，所有前項卹金五千元，擬改在二十九年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如蒙核准，擬請行知各關係機關，以便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函達審計部查照暨令教育部代領轉發具報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上海女子中學校校長吳志騫卹金五千元，行政院准如財政部所請，改在二十九年年度特種撫卹金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教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陳
正	石	立	立	立
森	任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九年四月二日陽字第六四二七號呈，為本院二十八年度辦公費及特別費支出超越原預算，挪用俸給費及購置費兩項剩餘彌補，請准予流用一案，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渝歲字第二三四號呈稱，

一查行政院二十八年及藉公費超支一萬七千零二元三角，特別費超支九千八百零一元九角，均在同年度俸給費及購置費項下流用，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席	院	院	部
林	蔣	于	孔
正	石	立	立
森	任	熙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七五三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察總隊請加給長警夫役餉項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內政部警察總隊，係自首都遷出，素質尙稱優良，現所擔負各種任務，亦皆重要，值此物價高漲之際，原餉不足維持生活，據請酌加月餉計警長各加四圓，警士各加三圓，夫役各加二圓，按之重慶市警察現行餉制，尙屬相當（警長較市警長少一圓，警士較市警士多一圓），所有二十九年度增加總數，擬請照數核定陸萬陸千肆百伍拾陸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渝儀字第二二七號呈稱，

一、案准交通部二十九日會字第五三一號呈稱，一案查本局二十八年度呈請追加漢口航政
 局二十九日會字第五三一號呈稱，一案查本局二十八年度呈請追加漢口航政
 概算一案，業奉鈞部上年十二月五日會字第二四零零四號訓令轉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度
 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四七號訓令，略以該局用江座船經費上年原由該局於分
 關預算內統籌支配，本年度情況無異，不必另提追加概算，經予剔除等因，奉此，自
 遵辦。查本局二十八年度一月至九月座船經費，因所屬各辦事處一至九月預算餘額，尚
 有三、一、八、〇八元，可資流用，擬請仍准按照二十七年度流用所屬各辦事處預算
 額項下支報辦法，併在各辦事處經費原經本部提請追加在案。嗣奉核飭轉請備案，實
 便一、等情。據此，查該項座船經費原經本部提請追加在案。嗣奉核飭轉請備案，實
 經費上年原由該局於分機關預算內統籌支配，本年度情況無異，不必另提追加概算，尚
 經予剔除等因，當經轉飭遵辦，茲據該局呈以二十八年度准予流用一節，查漢口航政局請
 辦事處經費預算內，尚有餘額，請仍按二十七年度准予流用一節，查漢口航政局請
 准，相應函達，即請查核轉呈備案，至約公證等由，准此，流用於同年度一月至九
 座船經費，案關援例流用，並不增加國庫負擔，似尚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
 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交通及審計各部知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交通部
審計部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張嘉璈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八三五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請追加二十八年度下半年度各大學增設科系班級經常費及設備費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緣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爲適應需要，呈院奉准增設各大學科系班級，計中央、中山、浙江、雲南、武漢、重慶、交通、西南、西北等校院共增工科各系十七班，四川大學增經濟系一班，除雲南大學所增鑛冶班不另請款外，其餘十七班，半年度每班需經常費一萬圓，設備費五千圓，共請追加概算二十五萬五千圓，本會審查結果，認爲事關增進人才作育，擬請核定如數追加」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增」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八二二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追加二十九年度生產教育費概算一案到會，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近年以來，政府對於生產教育，特加注重，所有教育部計畫增設之各種職校專案提請經費者，均經隨時核准，總合計之，爲數頗鉅，因此總預算內原有生產教育費一項，本年度未曾特別增加，照舊列爲八十萬圓，茲教育部爲執行六中全會決議案，請求追加生產教育費四十萬圓，本會經向調取原列及追加兩數分配表，詳加審核，認爲尙屬允協，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辦。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日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七七三一號函開，

「准政府先後核轉內政部警察總隊增編兩中隊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暨該總隊訓練學警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臨概算各案，經併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所陳該總隊奉命擔任戰時首都勤務，維護公路運輸，警衛遷建區域，任務繁重，警力不敷分配，依組織法規定範圍，增編兩中隊，既經主管院部層遞核准，自應准其追加概算，據列全年度經常費一十三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圓，開辦費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圓，擬請如數核定，其經常費仍由主管部督飭按兩中隊成立情形核實開支。至該總隊訓練學警追加二十八年度經臨費概算一案，據該總隊代表列席聲述，該項訓練費，當另案造送二十九年度概算，在二十八年度內無須請款，聲請撤銷，謹為附帶陳明」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院長 于右任
監 行政院 院長 周鍾嶽
內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長 林雲陔
審 計 部 部長 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玉順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桂富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瑞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簡造時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建吳字第七十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請呈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三八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鴻財等攜帶兵器逃亡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例執行。漏引及未依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各點，應如部擬補正。又原判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併應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榮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水達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協和一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振漢一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許鈞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紀雲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郵。二十九日陽字第七六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高中詳請調查表，檢回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郵。二十九日陽字第七六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光甫等二名請調查表，檢回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郵。二十九日陽字第七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成之請調查表，檢回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給郵。二十九日陽字第七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易請調查表，檢回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陸字第七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連翔漢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陸字第七六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生白雪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陸字第七六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士兵羅世文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陸字第七六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蕭兆高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丹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德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海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六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施天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祖昌清冊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裕興清冊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世貴清冊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萬生清冊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號呈一件，參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強國賓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焦振聲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金榮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承宗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鑒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九一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筠輔請調查表，檢同原件，呈委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擬改在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諭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英呈請金五千，擬改在二十九年度特種預算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備案備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諭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關於行政院二十八年度辦公費及特別費支出超越預算，請准予流用俾給費及賠償費剩餘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七九〇號呈一件，為「陳內政、經濟、交通、教育、軍政、財政六部會呈，四川省什邡等縣修築公路，暨岷縣等縣市因公徵用民地，暨流縣水災田地，請分別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務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陳嘉謨
經濟部 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 部長 周應麟
教育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軍政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財政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日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唐承運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傅效技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日四月十五日渝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交通部函請將漢口航政局所屬辦事處二十八年度一月至九月預算餘額三千一百十八元八分，流用於船舶經費，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日四月十三日第四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潘致平等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印由。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秘書長 戴傳賢
李培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十四號呈一件，為准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項洪波等十二員名郵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銓 敘部 院 部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森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十三號呈一件，為准銓敘部呈報審核因公受傷殘廢警士張天魁等十八員名郵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銓 敘部 院 部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森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占元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金銘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中使一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滕印清等四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葛福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振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文標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玉軒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六二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何謂在殺人一案卷內，附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應准照例執行。正文內共同二字及贅引漏引各點，應如部擬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勿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八〇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永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衛鴻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兆琪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化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國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姚新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報修正地政局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及辦事細則第三條條文一案，除令准備案，並令知內政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七四號呈一件，為擬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開第三次大會一案，除令准備案，並飭知內政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以給予戴笠等官榮銜案，檢請呈報核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大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四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齊陽縣政府大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另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五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四二號呈一件，據四川省禁烟行政公署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七七一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孟買領事館印章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八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薛光前等九員，經友邦政府授予勳章，請
傳呈准予收受佩帶一案，謹同清單，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收受以帶。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控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請
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克祥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渝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生鑿治亞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雲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福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于爾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謝天俊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文修等六名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鄒德全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師同狗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陳恆基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程木生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成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芳貴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九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國盛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彬秀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紹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曾子君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渝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江倚虹等一百三十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政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友生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唐二元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起昌等一百五十三名請領卹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卞知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金加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世英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兩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二號呈一件，為軍審委員會函送放兵于明光等七名請飭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三號呈一件，為軍審委員會函送傷兵在華西請卹者名，檢閱屬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四號呈一件，為軍審委員會函送傷兵康福來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五五號呈一件，為軍審委員會函送放兵胡樹小請卹調查表，檢閱屬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緯武請卹調查表，檢附證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緯武請卹調查表，檢附證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其秀請卹調查表，檢附證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清請卹調查表，檢附證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請
鑒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陳村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世元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九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祝榮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八 渝字第二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郵。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鴻勳等三員歸葬調查表，檢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郵。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小仁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士昌劉等一百九十四員名請歸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郵。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錫貴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歷君請卹銜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國恩請卹銜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繼祥請卹銜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功權等一百九十員名請卹銜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五二號目錄

令

復郵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張克瑤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三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立法院判決浙江省瑞安縣民錢華庭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令 督察院 貴州省公庫法施行日期特准展期六個月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令 監察院 四川省公庫法施行日期再予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應施行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尤華請卹調度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逸清卹調度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文鼎等請卹調度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發給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國防小章仰候核飭發給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密判雷生和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密判倪廣祥等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密判盧儒林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方履農等請獎事績表准分別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擬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口沈兼士依照救濟曠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改派川

渝文字第二三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本府主計處以統計事業設計委員會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部會呈甘肅民勤縣第三區問成等鄉被賊成災地畝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

渝文字第二三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開始籌備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新學核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密判于以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部會呈屬地勘測局被劫地畝分別豁免賦稅等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二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免卸軍事參議院故中將龔澧復克藩已有明令辭職由
- 渝文字第二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安徽省政府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章子俊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法國總統勅伯通知地任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轉呈簽署孟麗發還照准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向慶生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柴貴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少捷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段燮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商福堂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漢章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海霖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蕭桂生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凱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右在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維中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薛正明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謙明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伏陽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洪文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漢藩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達夷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達麟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偉超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智成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蔡文德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諭文字第二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保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身委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蘇聯大使邵力子赴任國書及前任大使楊杰辭任國書轉請審核簽蓋發還

照准由

諭文字第二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李仲倫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諭文字第二三四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遇職名督學段廷珪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江西新建縣故紳熊廷祥協助抗戰呈請卹恤願照准由

諭文字第二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易兵虎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諭文字第二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傳報軍事參議院參議余維廉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二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文字第二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重慶市政府呈報該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大會開幕日期及暫行人員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張克瑤，効力革命，歷有歲年，北伐之役，轉戰於皖中魯南各地，中著勳勤。其後參贊戎馬，頗多建白，抗戰軍興，急難同仇，憂勞致病。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勞勳。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薩師洪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良佐另候任用，陳良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章永成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章永成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趙龍文、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許宗武另有任用，趙龍文、許宗武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楚狂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寶琛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楚狂兼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張寶琛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仲達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尹行信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陸超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曹良璧爲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董天章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姚光虛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李光化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顏福慶因病呈請辭職，顏福慶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富平縣縣長孫樹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譚超一署陝西富平縣縣長，何鏡清署陝西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一

滄字第二五二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福建上杭縣縣長王維崧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澄清署福建上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楊中明另候任用，楊中明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湖南長沙縣縣長張翰儀、署湖南華容縣縣長王洪波、署湖南甯鄉縣縣長梁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寬遠署湖南永明縣縣長，羅世傑署湖南華容縣縣長，李家白署湖南甯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璧山縣縣長彭祥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世悌署四川璧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渭南縣縣長強宏程另有任用，署陝西鎮巴縣縣長路錫祉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興沛署陝西渭南縣縣長，游適吾署陝西鎮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張楚寶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任承統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峻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謝敏道為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趙允為審計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胡世澤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二十五屆禁煙會議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李平衡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凌冰，呈請辭職，凌冰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稽察王其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其昌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呈字第四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浙江省瑞安縣民錢華庭因捲菸被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九七號呈稱，

「查貴州省政府呈請展緩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庫法一案，前奉鈞府核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二五二號

經轉令遵照，並飭應即於展緩期內，將各地方金融機構及各機關會計制度儘量設法整理完成，以便公庫法屆期順利實施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略稱，轉瞬七月將至，如必實行公庫制度，忒衡環境，尙多窒礙難行，懇准俯念邊省實際困難，轉呈鈞府鑒核，再予展至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等情，據此。經飭據財政部彙稱，「所謂雖已超越法令規定得予展緩限期範圍以外，惟呈稱各種困難，亦似屬實，前奉鈞院交核該省政府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財政部門第一項第二節實施公庫制度項下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公庫法，並擬指定中央銀行貴陽分行代理省庫，委交各縣合作金庫代理各縣縣庫，應否仍令該省查照原定計劃遲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抑或據情轉呈國府特准展期六個月限至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處，案關變更府令，敬祈裁奪」等語前來。查該省政府所陳困難情形，尙屬實在，強令施行，似無裨益，擬請特准展期六個月，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仍飭在展緩期間，應即籌備完善，不得再請展延。理合繕同原呈及附表，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貴州省政府原呈一件附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陽字第八二一二號呈稱，

「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九〇〇九號呈略稱，二十九年度本省省地方總概算及各縣市地方預算，均尙未核定成立，兼之省銀行各縣辦事處，仍未普遍敷設，其在比較邊遠縣份，根本尙無金融機關設置，實施公庫法，困難滋多，理合呈懇俯念籌備未周，准將本省實施公庫法日期，再予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以利推進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尙屬實情，擬予照准，並飭在此展限期間，務須籌備完善，不得再延。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原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知照。

此令。

計抄發四川省政府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光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文鼎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印字第二三〇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陽字八零五五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國防小章等情，呈請鑄

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二九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雷生和頂替兵役及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普濟費引及漏引各點，應知院部意見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二七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倪廣贊等共同侵佔公有財物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漏引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應知部擬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八三七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盧儒林收受賄賂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費審行旅及費引各點，應知部擬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陽字第七七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方振農立二員請獎事，檢同原卷，轉請核給獎由。呈件均悉。方振農准給予海軍軍中種一等獎章，方振農准給予陸軍軍中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軍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滄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一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沈秉士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江蘇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滄統字二五零號呈一件，呈報本處組織統計事業設計委員會，並檢呈該會暫行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滄字第七八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民勸導第三區開成等溝被鹹成災地畝，請自廿七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簿向表，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滄處字第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報開始籌備雲南省政府會計處，除飭該處原任代理會計長袁不濟遵辦外，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編引費引各弊，應如部擬更正。又原判未經依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程序尚有欠缺，應併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行主
政政院
部部院
長席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福建省仙遊縣第一、三、五、六等區區頭等鄉永沖沙隱田賦免計七年份賦稅，又第一、五等區東橋榜頭等鄉永沖地畝自廿七年份起水陸兩項賦稅，又一、三、五、六等區榜頭等鄉深澳津池田畝分別減免廿七年份賦稅各案，檢同原請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財內行主
政政院
部部院
長席
蔣中正
周鍾嶽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陽字第八二一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卹軍事參議院故中將沙讓張克瑤山。

行主
政政院
部部院
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陽字第八零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延長一年一案，除由院電復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行主
政政院
部部院
長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二 渝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章子俊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四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法國總統勃倫通知已任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檢同原件，轉呈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印，注同通知連任國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外交部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向殿生等九百九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失世貴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黃少傑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段麟等一百六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商福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漢章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海霖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國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盧桂生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凱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春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王兵黃維中等六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王許正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許正明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伏陽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清文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劉逸藩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廷表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楊廷幹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王偉超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兵張智成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傅士蔡文德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陽字第八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保和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蘇聯大使邵力子赴任函書及西任人使楊杰辭任國書，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陽字第二一九四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送李仲倫撤銷無效職一案卷宗，檢件請核示。

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六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退職考考學段廷廷等十二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陽字第七九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江西新建縣故紳熊廷祥協助抗戰，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給給匾額等由，呈請鑒核准予題頒由。
呈請均悉。准予題頒忠義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其頒發字均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陽字第七八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易兵虎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罪名及未依法組織訪易軍法會審各點，應知院部意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陽字第八零五四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參議院參議余維祺病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員兵張曙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五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李增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八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唐蔚森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文原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陽字第八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天揚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樹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樹海等十八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樹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懷清等二十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志慶等四百五十四名請飭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世金等十名請飭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陽字第八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配天等二員請飭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陽字第八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報該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大會開幕閉幕日期及實到參議員人數，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備考
白爾伯 Maz Perleberg	男	四〇	德國柏林	上海市亞爾培路一二五西二二號	教授	妻愛栢 三十七歲	滬歸字第一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內政部核准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備考
黃省章	男	四八	廣東省台山縣西村	坎拿大始羅埠	西餐師	滬出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
林森德	男	六〇	廣東省台山縣大塘	坎拿大李羅市	商	滬出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六九八號二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黃啓科 江西崇義縣管獄員 男 年籍住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啓科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黃啓科於上年六月間奉令整理監所於監房門外添設柵欄因該連木料總門不時有工人進出同月十九日黃啓科時該監連總門之監房人犯多名乘隙運木料總門甫開人聲嘈雜之際突行暴動扭脫門鎖竄衝而出經被付懲戒人督飭看守及警士等追捕除獲獲烟犯葉揚放一名外卒被脫逃已決盜匪犯駱維舜一名(處有期徒刑十年)未決犯劉高發(見犯)葉仁勝(非法組織)王昌明(圖謀不軌)黃德誠(傷害搶奪)劉澤琴(妨害風化)等五名共計六名當經報由該縣縣長顧大英司法處審判官劉春和詣勘實據情會呈江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將該管獄員黃啓科記過三次停職移送懲戒由回部咨請審議到會

詳由

本案飭其中詳命令案件前經兩請江西高等法院轉交嗣准函復以該員早經辭職離職現在住址不明無法送還原件到會復經公示送還今已逾期仍未據呈送中詳書自應依法還為懲戒之議決

查戒成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現當修理監房總門不時有工人進出之際人犯伺隙衝動尤屬想像可知之事被付懲戒人身任管獄員職有專司乃對於此種可能發生之事故竟不注意預防以致人犯得以乘機暴動脫逃已未決犯六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雖該縣長是屬該員未日辦事尚屬認真會經呈奉嘉獎有案暨偵查結果尚無貽誤情節暫予不起訴處分然免職之事實固無可解免依七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啓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林鼎章 委員舉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六九九號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吳毓奎 陝西第四監獄典獄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人 住西安甜水井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毓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陝西第四監獄在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間收容人犯共一百六十名軍事犯約佔三分之一混合雜居又因準備調服兵役受軍事訓練

之不便足徵概已解除是月十七日午後六時許，主任官許野忠甫在署內，見有某犯入監收封軍事犯韓國榮等突起暴動將各該看守長看守等先後毆傷被付懲戒人吳毓奎時在辦公室聞聲出視亦被打倒室外各監犯奮門脫逃計共逃出一百三十二名除陸續捕獲二十一名自行回監一名格斃一名外計在逃一百零八名該主任看守及各看守等經安康地方法院偵查尚無防礙情弊司法行政部據報前情認為監犯暴動越獄情節重大該典獄長吳毓奎應經高院先行停職並照章記過三次仍應移送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獄此次事變脫逃人犯至達百名以上情節重大迥異尋常被付懲戒人吳毓奎身任典獄長負監督全監重責事前提毫無覺察臨時又患變無方失職重咎顯無可辭雖據陝西高等法院呈部文稱該監向無槍械看守人數甚少(額定十六名)人犯適受軍訓器具全卸猝不及防該典獄長率同看守人等前往制止又均經驗明受傷恩實其情尙有可原申辯書所陳各情亦復與此相類然被付懲戒人所可何事竟釀成此項事故即不能解免其應負之重大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毓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林鼎章 委員畢鼎琛 委員鄧武

委員于若思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樑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渝字第二一〇號	二	二	三五	一六	賈鳳翔	賈鳳祥
渝字第二四八號	目錄	三	三	二七	光	先
渝字第二四八號	一二	二六	九		察	核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詢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